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并注销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。

3、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回购方案现实可行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

们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施光耀、徐衍修、杨芳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